



##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護理指導~

編號：R-3100-211

### 骨折之護理指導

---

- 一、受傷或手術一週內宜經常保持患肢之抬高，以利血液循環並防止腫脹，抬高的高度應高於心臟約 10~20 公分，但若有重接血管或血液循環不良或阻塞性疾病者之肢體應平放於床面上。
- 二、不論使用何種方式固定患部，沒固定的身體其它部位應多做關節活動及肌肉運動，固定之患肢亦應作靜態之肌肉主動收縮運動，每小時至少作 10 分鐘，並應依體能狀況與醫師商談增加或減少。
- 三、若有石膏繃帶固定時，在感覺患肢處或末端有麻木、緊縮、異常痛、壓迫或石膏有鬆脫(因消腫)或斷裂現象應立即通知醫護人員。
- 四、傷口有紅、腫、熱、痛、分泌物，應立即通知醫護人員。
- 五、固定之方式、時間長短、活動之多少及負重之早晚會因骨折種類、程度的不同而異，可向您的醫師詢問，並密切合作及遵守。
- 六、您的骨折預定石膏固定\_\_\_\_\_週，外固定\_\_\_\_\_週。

若有任何疑問，可向醫師或護理人員詢問。電話：049-2990833 轉 \_\_\_\_\_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護理部關心您